

# 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武汉临空港开发区 (东西湖区) 工业企业联动采购奖励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武临开规〔2021〕3号）第九条文件精神，鼓励区内企业互相采购，促进企业联动发展，现就2021年度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工业企业联动采购奖励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一）买方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核算关系在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且有健全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或视同法人单位）；实行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诚信经营，未发生严重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卖方企业为区内工业企业；

（二）工业企业购买本区企业产品的当年购买总额的95%以上须用于企业自身再生产；

（三）买方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或者税收同比上一年度正增长；

(四)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首年申请本奖励的企业，当年购买本区企业产品（商品）累计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

(2) 第二、三年申请本奖励的企业，当年购买本区企业产品（商品）累计金额比上一年度享受奖励的购买金额增加 500 万元以上。

(五) 购买金额的计算包括产品（及其附加服务）、商品，购买本区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须占产品及其附加服务累计金额 95%以上。购买金额（不含税）的计算全年累计，不限于同一时间、同一产品或购买于同一公司。

(六) 同一法人代表企业、隶属于同一集团企业、关联企业、控股企业、母子公司等相关企业之间互相采购产品不纳入奖励范围。

(七) 购买电、水、蒸汽、燃气、燃汽油等公共生产资源、特种气体等不纳入奖励范围。

## **二、奖励标准**

(一) 对首年申请本奖励的买方企业按其当年购买总额的 2%给予奖励。

(二) 对第二、三年申请本奖励的买方企业按其当年购买总额比上一年度的增量部分的 2%给予奖励。

(三) 每家买方企业奖励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三、申报资料**

符合互购产品奖励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以下资料（加盖企业公章），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 1.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工业企业联动采购奖励申请表(企业加盖公章、街道、产业办出具相关意见并盖章)；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购买产品当年和上一年度的公司审计报告原件；
- 4.当年和上一年度累计购买区内企业生产产品及其附加服务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分开企业列明细、产品及附加服务分开、附发票、银行凭证）等相关材料；
- 5.提供符合申报条件第（二）项的证明材料；
- 6.提交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
- 7.企业承诺函。

### **四、申报流程**

（一）组织申报。各街道、产业办组织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要求进行申报。

（二）项目初审。各街道、产业办负责对企业是否满足申报条件进行初审，依据申报资料，对企业采购额等情况进行初步核查。

（三）项目审查。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出具正式的审核意见。

（四）项目公示。区科经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上报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出具审核意见，提出拟支

持项目建议，根据年度预算情况编制资金分配方案，在区政府网站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

（五）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经相关程序后，办理拨付手续。

## **五、有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情况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严格按照申报材料样式编制材料；申报材料内容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有序；编制材料目录，需列出主要附件材料清单；章节间用彩纸隔开。

（三）请申报企业将纸质申报材料一份于2022年8月18日前报送至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台商大厦1315室。纸质版材料扫描成PDF文件（按申报资料顺序排版），发送邮件至565414451@qq.com。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紫珺      办公电话：027-83296110

- 附件：1.《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工业企业联动采购奖励申请表》
- 2.《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工业企业联动采购奖励汇总表》
- 3.购买及领用区内企业产品用于自身再生产明细表
- 4.承诺函模板

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2022年8月5日



## 附件 1

## 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工业企业联动采购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及 迁入我区时间		税务登记号
进规时间				
经办人		手机及 办公电话		身份证号码
企业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上缴税金（万元）				
区内工业品采购额（万元）				
申请奖励金额		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		
申请人 承诺	<p>申请人承诺：</p> <p>1. 本表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本组织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2. 《申请表》中所填报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代码）、税务登记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均真实、准确、有效，本组织对此承担一切责任。</p> <p>3. 本企业自愿遵守《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临开规〔2021〕3 号）及其相关的规定；</p> <p>4. 本企业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我区、不改变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不变更统计关系。</p> <p>经办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公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街道、产业办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4

## 承诺函

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核算关系均在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的市场主体，且有健全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或视同法人单位）；实行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诚信经营，未发生严重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我公司承诺申报本次工业企业联动采购奖励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失实我公司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

年 月 日